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
|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0 |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8)沪联律股字第 079-01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

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申请报告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发行申请报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164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发行人

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发行人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聘请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上市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对照《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5%，符合公司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三）对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2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业，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部门，专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发行人拥有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从生产流程来看，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在公司内部完成。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而来，海通化工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且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在发行人成立后自然延续，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做到了与股东单位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和如东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东国税二税字 320623744827713 号”《税务登记证》，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设有以下管理部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仓储部、开发部、经营部、财务部、人事部和办公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范围、销售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流程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由海通化工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为九九久。

1、对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新基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以后进行的股权结构和股东结构调整均依法进行。

1、2002年12月12日，周新基等31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苏通化肥。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会验（200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0日，苏通化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2年12月30日，苏通化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2005 年 12 月 28 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三十一名股东以及其他 7 名自然人共同对公司增资 2,915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增资 2505 万元，以货币增资 410 万元；同意在增资完成后，周新基将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海军，将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军；李敏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锋；高继业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彪；桑煦阳将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建宗；赵进将 9 万元股权转让给缪斌；蒋金山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美琴，将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虞建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上每 1 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5 日，苏通化肥各增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2006 年 3 月 27 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15 万元。

3、2006 年 7 月 8 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2,915 万元；同意周新基将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晓兵，将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潭；同意黄小冬将 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邦明。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上每 1 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2006 年 7 月 8 日，海通化工于《南通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海通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29 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2007 年 2 月 25 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增资 3,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2007 年 3 月 7 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海通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00 万元。2007 年 3 月 13 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为 4,300 万元。

经核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中对增资方式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海通化工 2006 年 9 月减资时，减资额共计 2,915 万元，现金支付给股东 410 万元，余额为 2,505 万元。原始账务将余额 2,505 万元转回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科目，会计处理不正确，应将 2,50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股东债权）；2007 年 3 月，海通化工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不是未分配利润转增与货币资金增资，实际为以各股东的债权出资与货币资金增资。

2007 年 12 月 5 日，海通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 2007 年 3 月股东出资方式的更正事项予以确认；同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通永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的补充说明》：“通永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所表述的出资方式（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增资）与实际情况（以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及货币增资）不一致，需要进行更正。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海通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00 万元，其中：股东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2,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海通化工对 2007 年 3 月股东出资方式的更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以后进行的股权结构和股东结构调整均依法进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12 月 16 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海通化工原三十八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 2158 号”《验

资报告》，公司将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后 6,400 万元全部作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2007 年 12 月 20 日，九九久召开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24 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211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007 年 12 月 25 日，九九久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意由公司股东缪斌以现金 2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九久总股本增至 6420 万元。根据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 21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九九久增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8 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
-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周新基、王邦明、秦宝林、杨德新。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丰禾物资、海通机械、仁和机械、钢瓶检测站和供合农资。

（二）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在提供担保、转让股权、转让专利权、提供借款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担保、转让股权、转让专利权等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是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股东借款，未向提供借款的股东支付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全部借款归还给股东，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基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目前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将来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权属明确，具体包括：东房权证洋口字第 0820019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2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3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4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5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6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7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8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9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0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1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2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3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4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1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的全部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54742.25 平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无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江苏省如东县，主要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权属明确，具体包括：东国用 2001 字第 A100069 号、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东国用 2007 第 S100021 号、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东国用 2008 第 200028 号、东国用 2008 第 200030 号、东国用 2008 第 200032 号和东国用 2007 第 51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346587.09 平米。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 2006 1 0038040.0 的 5,5-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专利权、专利号为 ZL 2005 1 0040946.1 的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专利权、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41631.4 的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专利权、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41630.X 的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专利权和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41629.7 的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专利权。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四)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六) 除下列事项以外,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7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8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9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0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1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2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3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4 号、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的房产已设定抵押。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证号为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和东国用 2008 字第 2000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均签订了抵押合同,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2004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土地、房屋、交通通道、公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 按房屋每年折旧额计算租金, 租赁期限为五年。

2008 年 5 月 23 日, 九九久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承租位于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面积为 23,722.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年租金为 37,955.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

经核查, 出租方对出租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以外, 发行人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合同以外, 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代化工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2、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收购资产

经核查, 2003年2月, 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通过受让国有产权方式收购了如东化肥整体资产等。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苏政办发【1996】90号）《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苏政发【1999】6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2】135号）、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东发【2001】24号）、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企业改制资产财务处置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00】5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苏通化肥本次受让国有产权经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同意，当时未报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但事后经南通市人民政府转报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履行了核减资产、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如东化肥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其合法性可予确认。

经核查，截至2003年2月20日，除职工安置成本1,625.50万元之外的收购款项共计597.43万元已支付完毕；截至2008年4月30日，职工安置成本1,625.50万元已支付完毕、如东化肥债务3,458.27万元已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苏通化肥本次受让国有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

4、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为适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体股东期限少于 15 日，不符合《公司法》规定，但本次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人员为：周新基先生、高继业先生、朱建军先生、郭金煌先生、秦宝林先生、杨德新先生、吴锦标先生（独立董事）、崔咪芬女士（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具体人员为：李敏先生、姚向阳先生、沈加斌先生。

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兼董事）、3 名副总经理（均兼董事）、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具体人员为：周新基先生、高继业先生、朱建军先生、郭金煌先生、陈兵先生、徐锋女士。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沈加斌先生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

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地方费用减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近三年来所享受的三项基金减免为地方费用减免，由有权机关审批确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专项扶持资金、科技经费、奖励资金等，系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自身财力制定的优惠政策，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前述优惠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近三年来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九久、天时化工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欠缴税金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2、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二个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和“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所有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包括发展战略、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

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借款问题

经核查，自 2004 年 1 月起，苏通化肥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按照借款人自愿原则向员工借款，员工可以随时收回前述借款，公司按年利率 3.6% 支付利息，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全部员工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在借款清理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自 2007 年 10 月起，未再新增员工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向公司员工借款，对象特定，无任何其他社会人员，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一般民间借贷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归还完毕所有员工内部借款，有权机关已经事后认可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的员工借款行为，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的员工借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除天时化工以外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包括丰禾物资、海通机械、仁和机械、钢瓶检测站和供合农资）予以注销或转让。

（三）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编报规则》的部分内容（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不适用于发行人。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具备，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和程序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张晏维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